

韶关学院文件

韶学院〔2021〕181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加强学生出国（境）交流、培训规范管理，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1年7月18日

韶关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国际化发展要求，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培养高素质的应用型、创新型、创业型“三型”人才，加强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规范管理，依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4 月印发）、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交流生，是指基于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而派出到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交流、学习、培训的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批准后方可对外洽谈交流生项目或开展相关招生宣传活动。

第二章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类型

第四条 我校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项目，主要包括：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我校与国（境）外合作方共同申请，经国家或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开展的合作办学项目。

（二）中外联合培养项目：是指根据我校与国（境）外合作院校签署的合作协议，双方执行“互认学分、联合培养”，到国

（境）外合作院校学习、交流的项目。

（三）学分类项目：是指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进行一学期或一学年学习，分为自费和免学费两种类型。参加免学费项目的学生免缴外方学校学费。学生在境外高校学习期间，不被授予学位，境外所获学分将依据成绩单，按我校规定给予转化、承认。

（四）短期交流项目：是指根据我校与国内外高校（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赴国（境）外高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实习、游学。

（五）个人联系项目：是指学生自行联系，经批准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的项目。

（六）其他交流项目：是指学生经批准赴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合作、竞赛汇演及其他项目。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是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外联络；发布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信息；审核各二级单位提交的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方案；协助二级单位对交流生进行政策指导和行前教育。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各自学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组织和管理部门。负责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学生推荐选拔，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计划，审核学生修读的课程以及可转换的学分，负

责学生在外交流期间的远程督导和动态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赴国（境）外学习交流资格的复审、课程学分转换审批及学籍管理。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收缴交流生在校内的学费、住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处负责办理交流生校内宿舍退宿和返校住宿手续等工作。

第四章 选拔和派出

第十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交流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的选派，按照“自愿报名，学院推选，集中评审，签约派出”的原则进行；本办法第四条第（五）（六）项规定的交流生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请假手续，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合作处根据国（境）外合作协议或项目要求，发布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信息，受理或委托项目承担的二级学院受理学生申请，进行选拔。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填写《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报名表》（附件1），经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由二级学院统一上报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报备。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提出申请：

(一) 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

(二) 各科成绩合格，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适应能力和实践能力。

(三) 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境）学习、培训任务。

(四) 已缴清我校各项费用，具备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

(五) 符合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规定的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免学费（指免外方合作院校学费）交换生的人数多于免学费交流生名额时，依据以下办法进行选拔：笔试、面试和各科考试平均成绩（针对一年级学生）或综合测评成绩（针对二年级以上学生）按比例相加得出总分，按总分高低择优选派。

(一) 笔试（30%）：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出题，考查学生的外语水平。

(二) 面试（30%）：由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组织相关教师组成考评小组进行面试，考查学生的综合素质。

(三) 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或综合测评（40%）。

第十五条 申请者需向国际交流合作处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报名表（附件1）。

(二)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协议书（附件2）。

(三)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个人声明（附件3）。

(四)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亲属声明（附件4）。

(五)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5）。

(六)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离校手续登记表(附件6)。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学习、交流期间保留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籍。

第十七条 交流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前,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对照我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国(境)外合作院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修读学分要求以及相应课程的大纲,指导交流生选择课程内容、学分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协助交流生填写《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5)并报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前往国(境)外合作院校(机构)学习、交流一个学期及以上的交流生,出国(境)前应完成当前学期全部课程的考核。

第十九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期间修读的专业课不得少于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相应学期的三门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课。建议:国外全英(外)语授课的课程每学期选择3-4门,其中核心或骨干课程2-3门;境外中文或中英(外)文授课的课程每学期选择4-6门课,其中核心或骨干课程3-4门。

第二十条 对外交流学习坚持“鼓励交流、统一管理,规范认定、简便操作”的原则,学生在交流院校修读与学科基础和专业课(含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相同或相近课程所取得的

学分，可冲抵我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同或相近专业该学期（或该学年）所涉及课程学分；如我校无类似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学时来确定学分；双学位交流生无需转换学分。

大一、大二的本科交流生在国外每学期修读两门或以上全英语教学的非语言类课程，在替换同类课程后，可同时认定交流当学期大学英语课学分，具体成绩由课程承担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中英文版交流总结和国（境）外学习成绩单评定。超过1个月且没有替换其他课程的国（境）外社会实践活动，可由学生所在院系根据学生完成交流实践活动情况和课程要求评定成绩、认定为通识选修课学分。

由于各国各高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计算方法不同，课程名称和学时、内容和教学模式可能有较大差异，每学期修读的课程数和总学分与学校的课程难以一一对应，若交流学习课程达到第十九条或学院认可的选课，则一学期（一学年）的课程交流学习替换等同本专业一学期（一学年）但不限于交流当学期（学年）的建议开设课程，并认定其相应的学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交流项目而无法按照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完成课程修读及取得相应学分的，返校后按正常程序补修，如因补修课程上课时间出现冲突等特殊情况可申请免听。

第二十二条 参加假期短期交流项目的学生，因交流时间与期末考试时间相冲突，此学期所修读且未参加考核的课程均按缓考处理，待回国（境）返校后参加缓考考试。

第二十三条 确定参加《1+2+1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交流项目的学生，如报名申请所选美方院校的专业与我校就读的专业不相近或不相同时（音乐、体育、美术专业学生除外），学校允许学生从一年级第二学期起选修与美方院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待申请出国（境）学习通过后方可转专业，以保障学生在美方院校能顺利地完成二、三年级的学业。

第二十四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成绩学分转换审批表》（附件 7，双学位交流生免填此表）、毕业证书复印件（双学位交流生需提供）提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后送至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存入该生档案。

第六章 境外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离校前，其所在二级学院应为其指定联系人，负责与其保持联系，定期了解派出学生的思想动态及其学习、生活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指导。

第二十六条 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严格遵守我国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的校纪校规，遵守外事纪律，不散布任何有损国家形象的信息，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

第二十七条 交流生到达国（境）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境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所在二级学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交流

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国际交流合作处及所在二级学院汇报在境外学习和生活情况，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领事馆、驻外机构和学校报告。

第二十八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不得擅自中止、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学习期满后两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和所在二级学院报到，逾期不归者，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费用

第二十九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合作院校的所有费用均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执行；交流生（毕业生除外）在国（境）外合作院校学习期间仍需缴纳我校学费。

第三十条 交流生（毕业生除外）出国（境）前，需向学校缴纳 5000 元/人/项目的保证金，待其回国并按规定办妥相关回校手续后退还学生本人。

第三十一条 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作违纪处理者，其已缴纳的韶关学院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和保证金不予退回。

第八章 离（返）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交流生出国（境）前，应填写《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离校手续登记表》（附件 6），到所在二级学院，图书馆，后勤处水电管理中心、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办理离校手续后，

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交流期在一学期（含一学期）以上的交流生，可向学生处提出退宿申请。退宿交流生名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汇总后报学生处复核，该名单在每学期末前报计划财务处审核后，将不再扣除下一学年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韶关学院校内住宿费。退宿交流生返校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到学生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原《《韶关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韶学院〔2017〕2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报名表
 2.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协议书
 3.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个人声明
 4.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亲属声明
 5.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
 6.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离校手续登记表
 7.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成绩学分转换审批表

附件 1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报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出国（境）交流信息	交流项目	☐ 专升本/本升硕 ☐ 双学位项目 ☐ 学分类项目 ☐ 实习 ☐ 短期访学 ☐ 个人联系项目 ☐ 其他									
	交流学校/机构					专业					
	拟出入境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健康状况			交 1 张 大一寸 蓝底相片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码										
	现所在院（系）专业					学号					
	宿舍住址	苑 栋 房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			Email：				微信/QQ：		
		紧急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外语水平	大学四、六级			雅思			其他语言学习情况			
		剑桥商务英语			托福						
	家庭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与本人的关系		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学校的语言培训： ☐ 是 ☐ 否											

注：此表原件交国际交流合作处，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2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协议书

根据《韶关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韶关学院（甲方）校长_____委托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_____与韶关学院学生（乙方）就甲方选派乙方出国（境）交流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韶关学院与_____签署的交流协议，选派乙方赴_____学习/培训，期限自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止，共__月/年。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接受甲方的选派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各类申请手续。
3. 向乙方提供其出国（境）所需的各类相关在学证明文件。
4. 向乙方说明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行前培训。
5. 指导乙方办理在国（境）外院校交流期间所学习课程的成绩及学分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三、乙方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派出工作。
2.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交流期间必须修满双方院校规定的学分。

3.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4. 出国（境）前全面了解国（境）外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必要的准备。

5.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注意人身安全，并采取主动措施加以保障，包括购买相关强制保险，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其行为对第三方造成损害，自行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国（境）外交流期间与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和生活情况。

7. 遵守所在地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遇到关系到学校和国家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应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有关部门和学校报告。

8. 乙方应按规定在出国（境）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保证金在乙方按期归国（境）后由甲方将保证金的本金退还乙方。

9. 乙方如为交换生，在交换期间必须按规定修满必修的学分，并按期返校在甲方完成原专业学习；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交流计划或以任何理由滞留国（境）外自行转为留学，因如有此类情况发生，按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处理。

10. 乙方交流期满回国（境）后，应在 1 周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向甲方提交 2000 字左右的书面交流总结及图片材料。

四、在乙方赴国（境）外院校交流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指定

为本交流项目的联系人。

五、由_____作为乙方出国（境）留学期间的国（境）内保证人，保证乙方执行本协议；在乙方违约未履行职责的情况下，保证人需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保证人将承担甲方规定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回国（境）报到为止。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韶关学院

乙方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保证人签字：_____

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个人声明

本人_____（姓名），_____（学院、专业、年级）学生，自愿报名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获准前往_____（国家或地区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前往_____（交流学习单位名称）。

本人承诺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和学校保持联系，定期通报学习、生活情况。遵守所在国（境）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形象的事情，遇到关系到学校和国家利益及声誉的大事及时向当地中国使领馆、有关部门和学校报告。

本人承诺在国（境）外停留期间注意人身安全，并采取主动措施保障自身安全，包括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医疗保险等。如遇重大自然灾害和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事故，将由本人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亲属声明

本人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与
为_____关系。_____出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具有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本人了解，_____已经认真阅读并签署了《韶关学院出国（境）交
流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认识。

本人了解，_____已经接受了韶关学院组织的行前培训，清楚了解
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注意事项特别是安全方面注意事项。

本人已认真阅读过_____与韶关学院签署的《韶关学院出
国（境）交流协议书》，对_____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
清楚认识。

本人向韶关学院保证：本人及_____自行承担_____在国（境）外
期间的一切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法律责任，不因上述事项向韶关学院提
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说明：1.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由学生的亲属亲笔签名；

2. 亲属填写顺序为：（1）家长；（2）成年兄弟姐妹。

附件 5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学分转换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学 号		电话			E-mail				
项目名称 (中英文)	交流国家(地区) (中英文)	交流学校 (中英文)			交流院/系 (中英文)	交流专业 (中英文)			
学习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拟离境 日期	年 月 日			
					拟入境 日期	年 月 日			
交 流 学 习 选 课 计 划									
拟选修交流院校课程					拟转换我校同学期/学年课程				
No.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属性	学分	No.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属性	学分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人必须遵守交流院校管理有关规定				申请人 签 名				

注：此表原件交教务处，交流生所在二级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各存一份复印件。

附件 6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离校手续登记表

姓名		二级学院、专业、班级			宿舍名称及房号	
交流院校		交流时间			拟离校时间	
经 办 单 位	所在二级学院 (辅导员)	所在二级学院 (教务员)	图书馆	后勤处 水电管理中心	学生处 学生公寓管理科	计划财务处 收费科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1. 交流期在一年以下的交流生只需办理登记表前两项的手续；

2. 请到相关单位签字盖章后将此表交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存。

附件 7

韶关学院出国（境）交流生成绩学分转换审批表

填表日期:

姓名		学号		电话		二级学院							
专业班级		交流院校及学习专业		交流时间									
在交流院校所修课程（按对方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填写）						转换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按我校同学期/学年课程填写）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属性	学时	学分	成绩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属性	学时	学分	成绩
1							1						
2							2						
3							3						
院（系）核准认定意见:							教务处核对备案意见:						

注：此表一式两份，审核盖章后分别交至所在二级学院、教务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8 日印发

校对人：李丹丹